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蔡副校長代)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裘性天、黃慶隆、張仲儒、彭德保、劉增豐(請假)、張豐志(請假)、吳重雨(林進燈代)、黃威(陳信宏代)、周英雄、黎漢林(請假)、楊維邦、毛仁淡、陳耀宗、許淑芳、黃靜華

列席：葉弘德、牛玉珍、陳泰谷、張福真

記錄：劉相誼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三、教務處報告

本校新進教師研習會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首次有系統針對教學、研究、學生輔導、人事、會計與總務等法規及公務做完整介紹並舉行經驗交流，今年度本校新進教師共有 41 位，參與研習會的教師共有 22 位。此次研習會的內容包括「交大與您、教務章則與升等、我的研究經驗談-兼論如何撰寫及評審研究計畫、研究計畫與研究獎勵制度、專利申請、如何參與國外學術活動、會計室務介紹、教師的重要權益、總務事務、學生事務介紹、學生輔導、教學經驗交流、網路教務簡介、計算機中心介紹、圖書館館藏與電子期刊以及諮商中心簡介」等。依據會後之回饋意見問卷，參與的教授們對此次的研習活動均表示肯定，並提供未來辦理研習的重要建議（問卷意見彙整於附件甲）。未來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會時，除邀請新進教師參加外，擬開放予校內有興趣的教師報名參加。

四、學務處報告

衛生署主要政策：

(一)流感期間發燒措施：

1. 不上班、不上學；在家休息。
2. 需要時可聯繫家庭醫師，或以 177 專線諮詢(11月15日啟動)。
3. 發燒時請戴上外科口罩。
4. 休息數天病況未癒時或諮詢醫師建議後，到醫院發燒篩檢站(中心)就診。

(二)機關團體實施體溫檢測措施之時機

1. 自 11 月 15 日起鼓勵辦理；
2. 0 級時，則配合流感流行
自 12 月 15 日起公告強制實行；
3. 一旦進入 A 級動員時，即公告強制實行。

(三)SARS 新隔離措施----三不一要

不發燒、不傳染、不隔離。

要自主健康管理(未發燒者,自行測量體溫每日至少兩次共 10 天)

1. SARS 通報個案之照顧家屬與同住家人
2. 醫護人員曾照護該名個案者
3. 在病例聚集之醫院或院內感染的可能傳染期間進入危險動線範圍內
4. 同一辦公室同事
5. 同一教室上課的同學
6. 班機同排及前後三排之乘客及機組人員
7. 長途客運之同車廂人員
8. 百貨公司及賣場的同事
9. 中、港、澳及 SARS 流行地區回國民眾，需自主健康管理 10 天!

本校執行措施：

1. SARS 資訊系統完整建立。
2. 衛生教育：
 - (1)教育相關衛教來文已摘錄出主要內容張貼至校園公告。
 - (2)製作相關衛教單張發至各單位。
3. 流感疫苗之施打。
4. 物資之儲備：

耳溫槍 27 枝、口罩數盒。
5. 防治流感及 SARS 體溫量測相關實行內容：
 - (1)全校各行政單位、系所、寢室發宣導單：

流感及 SARS 防疫體溫量測辦法。

流行性感冒宣導單張。
 - (2)製作"發燒客，不上班"海報，張貼至全校各公佈欄。
 - (3)發燒送醫處理：

與計程車行簽約，車資以平時送師生員工個案的價格*1 倍來計算。(未定)
 - (4)發燒個案就醫後返校之處理：

※經由衛保組送醫者：

衛保組給予發燒個案衛教注意保健事項，提供外科口罩一個。

※經由軍訓室送醫者：

由軍訓室提供外科口罩一個。

※學生自行就醫者：

由宿舍管理員提供外科口罩一個。

五、研發處報告

(一)李祖添教授榮獲「第七屆國家講座」獎。

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發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而設置「國家講座」。國家講座應為大學專任教授，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中央研究院士。
2. 曾獲得本部學術獎者。

3. 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國家講座每年核准數額以 10 名為限。

今年，本校電控系李祖添教授榮獲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第七屆國家講座」，係繼張俊彥校長、施敏教授及曾國雄教授，為本校第四位教授榮獲此殊榮。

(二) 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現況說明。

本校今年獲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6,217,130 元，於第四季另獲核准 40 萬，共計 6,617,130 元。今年本校共有博士班學生 199 人申請，核准 160 人（核准比率為 80.4%），截至今年 11 月底已核銷經費 6,140,280 元，12 月份尚有 19 位學生會出國（核准經費為 720,099 元），預計全年核銷經費將達 6,860,379 元，已超過今年分配本校的額度，經費執行率可達 100%。

另，預估本校九十三年「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將成長百分之十（含申請人數和核准金額），人次可達 176 人，所需經費約為 7,540,000 元。且本處已於 11 月 28 日發文至教育部爭取經費。

(三)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權益收入管理辦法」合併修正案。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交通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權益收入管理辦法」，依該次會議建議合併於既存之相關辦法中，並作部分文字修正，如附件乙，請鑒核。

六、總務處報告

1. 工程六館新建工程進度

截至 12/3 工程實際進度 64.76%，較預定進度 71.41%，落後 6.65%，因八月間發生工安事故，故工期稍有延誤。目前本工程正趕工進行內部隔間及外牆磁磚黏貼作業，92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部份，若將工程發包結餘款之不可抗拒因素扣除，調整後 92/11 執行率為 73.36%，92/12 執行率可達 90.40%。

2. 南大門新建工程進度

截至 12/3 工程實際進度 10.824%，較預定進度 30%，落後 19.176%，落後原因有二：(1)西區土方開挖時才出乎意外發現仍有部份墓地尚未清除；(2)所開挖廢土含有太多雜物造成填土方量不足，已請承包商加緊處理並提趕工計畫，預計 93 年 3 月底可完工。

3. 西區聯絡橋及引道工程進度

截至 12/3 工程實際進度 30.24%，較預定進度 33.31%，落後 3.07%。目前本工程正進行橋台施作；另橋樑主結構體亦已運抵台灣，預計 93 年 3 月底可通車。

4. 第三招待所辦理進度

11/20 完成建築師遴選，由「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得標，11/30 建築師向學校申報開工，依合約規定，若無其他變數，預計 70 天後可完成細部設計。

5. 工程三館增建工程進度

工三館原預計 92/10 月底完工，因工安事故目前仍在停工，廠商已與家屬達成和解並提復工計畫送北檢所審查，預計近日可望復工，12 月底前竣工。

6. 游泳池改建計畫辦理情形

本校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函報構想書到教育部審議，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教育部函覆略以：對於較具自償性之.....學校設施（如宿舍、體育場館、游泳池）等新興工程案件應進行民間參與投資之可行性評估，先徵詢民間投資意願，並作替代方案以供選擇，若民間參與不可行之計畫才可再行編列公務預算。本案並未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應確實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提報可行性評估後到部再議。

7. 九十二年十一月份各單位公文收發統計表詳上網查閱。

七、人事室報告

(一)九十三年職工寒假彈性上班案。

1. 依「國立交通大學寒暑假期間職工上班時間及彈性休假處理原則」第一條：「本校每年寒暑假假期自期期末考後開始至註冊前止。農曆春節較行政機關提前及延後一天放假。實際日期由人事室依當年度行事曆另行通知。」。
2. 本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學期考試結束，二月十六日（星期一）第二學期開始上課、註冊。
3. 本學年擬訂定職工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至二月十一日止（星期三）為寒假期間，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起恢復正常上、下班時間。
4. 依前開規定，農曆春節假期較行政機關提前及延後一天放假。依人事行政局行事曆，九十三年春節假期為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依本校行事曆則自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休至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5. 依以往經驗，本校春節假期自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起，一月十八日（星期日）休完例假後，上班一天即休春節假，星期一當日休假同仁會頗多，建請是否將寒假彈休於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強制休一天，可自己彈休三天假期，改為二天，使春節假期連貫，方便同仁安排春節假期。

附帶決議：

1. 依農曆春節假期較行政機關提前及延後一天放假之規定。九十三年春節假本校行事曆自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休至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2. 依往例，為方便同仁安排春節假期，將寒假彈休於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強制休一天，將個人自由彈休三天假期，改為二天，使春節假期連貫。
- (二)本年歲末聯歡預定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舉行，依往例，於十一時四十分起假中正堂準備簡便餐點招待全校教職員工及退休同仁。餐會後並舉行社團成果表演及摸彩，去年各主管提供摸彩品，並參加活動，至為感謝。今年亦請各主管援例提供摸彩品，並踴躍熱情參與。
- (三)本年退休人員聯誼餐會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假二餐 3F 中餐部舉行，請各位主管踴躍參加。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辦法」，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1. 本處辦理「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專案計畫」過程中，許多博士生辦理核銷手續時，往往已超過規定之時間，因而造成本處作業上極大的不便。故擬於「國立交通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辦法」第八條中增列「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報銷手續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2. 檢附「國立交通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申請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二、案由：擬請同意「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法」修正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詳如附件二：中央研究院與交通大學合作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三：國立交通大學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

說明：1. 依據中央研究院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學術字第○九二○三五三四○號函及「國立交通大學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2. 本案擬修正條文如下：

- (1)修正原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合聘之職級規定，由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放寬至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2)依據「中央研究院與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處理要點」規定，擬於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增列「如有授課時，每學期授課時數按甲方規定」及原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增列「但借調總年數以四年為限」。
- (3)另就原辦法部分條文，在不影響原意下，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擬修正條文如下：

- (1)修正原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合聘之職級規定，由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放寬至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2)依據「中央研究院與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處理要點」規定，擬於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增列「如有授課時，每學期授課時數應符合甲乙雙方規定」及原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增列「但借調總年數以四年為限」。
- 並加強附註若涉及智慧財產權等問題，其權利之分配另議等。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 12:00